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文件《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2年5月27日